

黔监能罚字〔2026〕17号

被处罚当事人：贵州粤黔电力有限责任公司

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：黔监能罚字〔2026〕17号

违法事实：存在不正当竞争、串通报价等违规交易行为

处罚依据：《电力监管条例》第三十一条和《电力市场监管办法》第三十六条

处罚类别：责令限期改正、罚款

处罚金额：46万元

处罚决定日期：2026年6月8日

处罚机关：国家能源局贵州监管办公室